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67 版)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0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2,500,00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 / 股。

(四) 集募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60,505.6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 / 股和 50,000,0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68,900,000 万元，扣除约 7,816.6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1,083.39 万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由其获配金额的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支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打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2345678906881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对配售对象退还未认购款，应退还未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

对于未在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上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对于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16:00 之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到其在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五）中止发行

1、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由其获配金额的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支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打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2345678906881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对配售对象退还未认购款，应退还未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7、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

对于未在 2020 年 1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注：1、2020 年 1 月 7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威胜家园 1 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华泰威胜家园 1 号 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威胜家园 1 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
	合计			12,000

截至本公司出具之日起，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6 日（T-1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 年 1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6.89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投行业务部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500,000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4 日）之前酌情退款给部分原股东退回。威胜家园 1 号参与明细情况参见“附表 2：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投回拨

依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发行总量的 15.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